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超低溫冷凍儲存櫃 1 台」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度「超低溫冷凍儲存櫃 1 台」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因執行食品生物性檢驗所需檢體、試劑及生物性材料之儲藏設備，擬採購超低溫冷凍儲存櫃 1 台。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效能規格

1.1 容量: 750 公升 $\pm$ 25 公升。

1.2 溫度設定與控制範圍：-50℃～-86℃(或低於-86℃(含)以下)。

1.3 外尺寸：高 $\leq$ 205 公分；寬 $\leq$ 110 公分；深 $\leq$ 90 公分。

1.4 材質：

1.4.1 外部：鋼板(使用相同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更高材質)需於外層著保護鋼板烤漆，以防鏽蝕及刮傷。

1.4.2 門板：外門 1 個(附門鎖)，內門 2 個(含)以上附門扣，可緊密關閉。

1.4.3 層板：不銹鋼層板(使用相同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更高材質)3 個或以上，間距可調整，每個層板可承受至少 40 公斤以上。

1.4.4 隔熱材質：硬質聚氨酯發泡體材質(使用相同材質或其他可證明同等級或更高材質)，可以完全密閉，防止冷氣洩漏，厚度小於 8 公分。

1.5 顯示面板：溫度顯示需為數字式；可顯示故障原因說明而非故障代號；可顯示最近溫度紀錄(可追蹤溫度紀錄)。

1.6 全密閉壓縮機，輸出功率 1100W(含)以上：

1.6.1 至少 2 組獨立冷卻壓縮機可設定交替運作節能模式，以達節能要求。任一組壓縮機故障時，單顆壓縮機運行，可由室溫降至-65℃(含)以下。

1.6.2 具延遲啟動設計，避免復電時過多電器同時啟動造成電流過大再次跳電。

1.7 警報裝置：

1.7.1 高低溫警報，具警示燈與蜂鳴聲響。

1.7.2 外門未關妥警報，警示燈、蜂鳴器動作。

1.7.3 斷電警報：指示燈及蜂鳴器警報，遠端警報接點。

1.7.4 自我診斷監視功能：溫度感應器故障時需有訊息顯示在面板上(如環境溫度過高警示、溫度感應器故障警示、電源電壓過低警示、溫度設定值記憶、蜂鳴器可靜音等)。

1.7.5 停電時仍可暫時顯示箱內溫度、連續開門有洩壓孔可供洩壓。

1.8 具 3 個或以上之監測配件通道孔，以利於監控箱內各

區域溫度。

1.9 具移動式腳輪 4 個或以上，以利移動冰箱，並附可調整水平固定裝置。

1.10 冷媒：具 HFC/CFC-Free 環保冷媒。

1.11 電源 220V / 60Hz 單相。

1.12 具外單門附加門鎖，門栓上須附加鎖孔。

1.13 監控系統：須與機關現有監控系統 [TMS Sentry 256](#) 相容。

1.13.1 資料顯示：正常資料與異常資料可區別。

1.13.2 圖表功能：需可圖形化顯示歷史資料和即時資料/並有座標自動對應資料。

1.13.3 遠端監控：需可以 [區域網路\(如 RS485 或 Zigbee 或其他\)](#)遠端電腦監控。

1.13.4 監控系統需可校正，以確保數據的正確性。

1.13.5 資料備份：需自動資料備份

1.14 管理系統：可建立樣本清單、存放位置及樣本出入庫紀錄；可由外部匯入樣本資料建立清單；可建立使用者及管理者帳號權限，管制使用人員；具有統計功能，可輸出統計結果。

1.15 圓盤式或其他溫度記錄器：溫度記錄範圍 40°C ~ -86°C (或低於-86°C(含)以下)。

1.16 含整體安裝、測試及運送費用。

2. 其他：

2.1提供儀器安裝測試與教育訓練(至少需提供 2 小時以上，需涵蓋操作說明及簡易維護之人員教育訓練)。

2.2得標廠商需改善現場環境以符合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如桌子、本署配電盤至不斷電系統之拉電工程、電路等修改或新增)，所有管線原則上以暗管施作，若需移動現有設備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電路與拉電工程施作時，須協同本署電工室人員。

2.3二年全責保固(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溫度監視軟體及其相關設備之維修保養，且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至少 1 次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

(二) 採購標的數量：超低溫冷凍儲存櫃 1 台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有關儀器安裝測試、教育訓練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45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 (☐日曆天 ☐工作天) 內交貨，如本

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 ）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4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45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
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
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
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
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 1.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1.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得標廠商須提供該儀器安裝所需環境條件資料，並主動配合協助規劃，以期使儀器發揮最佳檢測效能。
4. 廠商須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設置、操作、性能驗證，並提供電子、紙本驗證報告 2 份，及廠商保固書 2 份。
5. 超低溫冷凍櫃需實際檢測溫度分布，以溫度監視系統透過儀器通訊界面插槽無線讀取溫度，並連接至實驗室現有電腦主機，可接收溫度資料連續 3 天(至少每 30 分鐘記錄 1 點資料)，並作成測試報告；檢測之溫度檢測器需可提供可追溯(或第三公證單位提供)一年內(自檢測日起算一年內)之校正報告。並作成測試報告：超低溫冷凍櫃需依空間上中下至少各 5 點(共 15 點)以上的測定點，溫度分布曲線應小於設定值，設定-80℃時溫度分布曲線應在-80℃±3℃內。
6. 廠商須提供原廠操作手冊及中文操作手冊各乙份。(如為進口應附英文操作手冊)。
7. 須提供至少 2 小時儀器操作、維修及溫度監控系統之教育訓練紀錄，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並附圖解：(1) 機器外觀圖解 (2) 儀器特性-儀器整體設計 (3) 儀器配件性能 (4) 控制面板

操作(5)無線模組操作設定(6)機器運作時注意事項(7)簡易維修及(8)故障排除等相關資訊。

8. 得標廠商應以交貨前 6 個月以內出廠之新品交貨並檢附原廠出廠證明。
9. 須提供原廠維修手冊 (Service manual)：內容須包含儀器各元件之零件圖示、元件料號、圖像式儀器拆卸、組裝及故障排除流程說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2.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 3.若品項規格標示為鋼板、不銹鋼層板及硬質聚氨酯發泡體材質，均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 4.押標金 2 萬 2 千 5 百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

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2_年。且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溫度監視軟體及其相關設備之維修保養，且自驗收之次日起每年至少 1 次到署進行儀器之校正及保養。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

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25 邱詩婷**小姐**